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相當於約87,4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購買協議須待下文「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相當於約87,4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一名獨立人士)，作為賣方。賣方為一名商人，且為中國公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將包括由賣方持有的51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賣方及Rainbow Cycl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擁有51%及49%。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購買價

收購事項下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相當於約87,4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3,400,000港元)將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本票(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
- (b) 餘額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約44,02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銀行本票(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

購買價的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乃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a)由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目標公司編製的估值人民幣196,000,000元(相當於約243,040,000港元)；(b)收購事項的預計成本及開支；及(c)下文「本公司的資料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師於編製估值時所採納的估值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其中一種透過確認未來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並以貼現率將其貼現以達致現值的收入法)，以確定項目公司的內在價值。

由於估值師於編製估值時應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屬於盈利預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第19.62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前)另行刊發內容有關盈利預測及估值的公告。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認為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製不低於人民幣196,000,000元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證明重組法律上已正式完成的文件(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本公司信納)；
- (b)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的架構、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而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c) 本公司已接獲賣方由一間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律師行就有關目標集團的各項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本公司信納)；
- (d) 本公司已接獲賣方由一間合資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執業的律師行就有關目標集團的各項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本公司信納)；

- (e) 本公司已接獲賣方由一間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行就有關目標集團的各項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於內容及形式上獲本公司信納)；
- (f) (如有必要)已自聯交所及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g)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猶如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的所有時間重申該等保證；
- (h)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由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目標集團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本公司已接獲及全權酌情信納賣方提供的文件，該等文件證明目標集團結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如有)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於緊接完成前資本化及／或轉讓予本公司指定人士，並已自相關政府機關或有關人士取得與此有關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作用，而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於此情況下，賣方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向本公司退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3,4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列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工作日下午四時正或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商人，且為中國公民，並於中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擁有逾18年經驗。賣方亦為一間成立項目公司的集團的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而該集團從事提供財富管理及資金管理服務、線上金融服務以及文化及娛樂產業投資管理的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1)目標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2)該香港附屬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及(3)上述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將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全部均未獲繳足。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將負責注入項目公司尚未繳足的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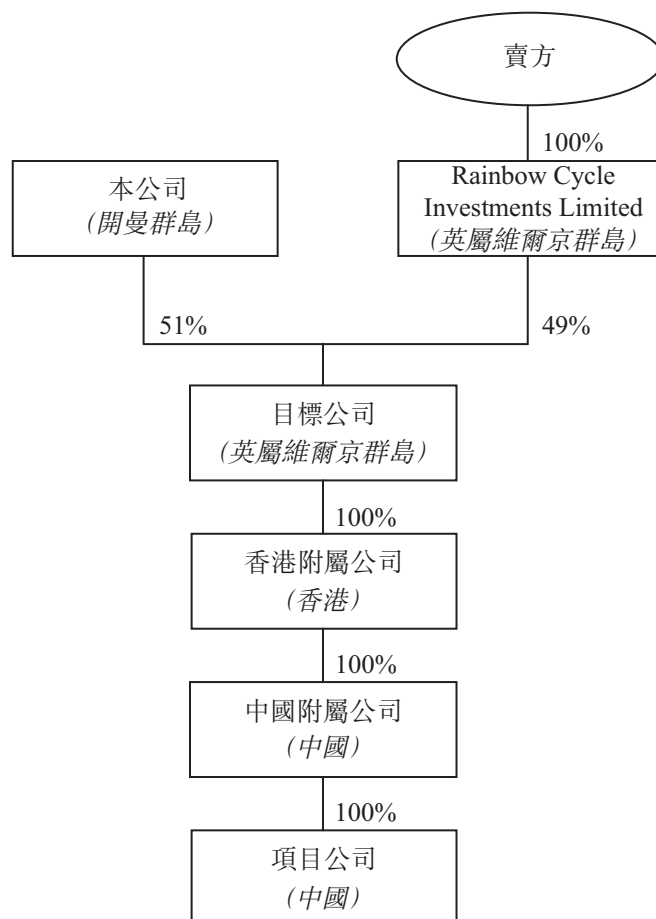
項目公司主要透過線上融資平台匯理財，從事互聯網及線上商務活動以及融資業務，開發相關電腦軟件，並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提供融資。

項目公司於匯理財進行的業務涉及以點對點借貸方式(即投資者所注入的資金毋須經過市場上其他金融機構及中介人(如銀行或其他傳統金融機構)通常實施的所有程序即可向不相關個體放債的一種方式)，為利用匯理財平台的投資者帶來投資回報。利用匯理財平台的投資者包括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由投資者注資所匯集的資金將由項目公司用作為不相關個體提供融資或向不相關個體購買產品或房地產。投資者將收取自匯理財平台獲得融資或資金的不相關個體所支付的部分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除匯理財平台外，項目公司亦已訂立約20份合作協議，協議主要與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訂立。根據該等合作協議，項目公司將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融資，而房地產開發商將向項目公司轉讓已購買由彼等各自開發的房地產的客戶應付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據此，項目公司將根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額按年收取管理費。項目公司可進一步透過匯理財平台轉讓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合作協議所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222,000,000元(相當於約1,466,400,000港元)。

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8,337,000元（相當於約47,537,880港元）。項目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收益及純利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1,356,251元(相當於約1,683,400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800,446元(相當於約993,540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800,446元(相當於約993,54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公司將就其根據合作協議獲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管理費。根據於估值中作出的盈利預測，預期項目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

本公司的資料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業務。

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的業務，而董事相信，由於中國交投越趨活躍，加上經濟不斷增長，故有關業務擁有充分發展的機會。將項目公司的業務納入本集團業務將擴大本集團提供的各種金融服務。本集團與項目公司的合併業務平台將創建更廣泛的服務組合，從而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創造收益協同效益的機遇。

在考慮收購項目公司的權益時，董事會已計及項目公司所進行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其持有的合約利益，以及本公告所披露的其他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購買協議須待下文「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買賣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0)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實際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融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進行的企業重組，包括：(1)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2)上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及(3)上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緊接完成前法定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五十一(5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51%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相當於約87,42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ofit Success Technology Limite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賣方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上述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以及項目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就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本權益的市值所評估的估值
「估值師」	指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估值的香港註冊合資格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劉偉東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已採納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